

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 而 制 定 的 。 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 是 為 了 保 護 公 民 的 合 法 權 益 ， 維 持 社 會 公 平 和 安 全 ， 保 障 國 家 的 尊 嚴 和 利 益 。 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 是 在 廣 泛 聽 取 意 見 的 基 礎 上 進 行 的 ， 具 有 廣 泛 的 代 表 性 和 公 信 力 。 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 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法 治 建 設 的 重 要 舉 措 ， 是 實 現 國 家 治 理 體 系 和 治 理 能 力 現 代 化 的 重 要 保 障 。 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 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責 所 在 ， 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權 力 所 在 。 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 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權 力 所 在 ， 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權 力 所 在 。

本 法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。 本 法 之 前 有 關 刑 事 法 律 規 定 與 本 法 不 同 的 ， 以 本 法 的 規 定 為 準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罪 行 ， 是 指 違 反 本 法 的 規 定 ， 侵 犯 他 人 的 合 法 權 益 ， 危 害 國 家 的 尊 嚴 和 利 益 的 行 為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責 任 ， 是 指 犯 罪 人 應 當 承 擔 的 刑 事 法 律 後 果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罰 則 ， 是 指 對 犯 罪 人 施 加 的 刑 事 處 罰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， 是 指 從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， 是 指 犯 罪 之 日 起 算 的 追 究 時 效 期 限 的 起 算 日 期 。

